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3.03.008

语义与实践: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及其建设进路探究

梁　平

(华北电力大学　河北保定　071003)

内容提要: 总体上,法治文化既包括法律制度、法律规范和法律设施,又包括法律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中国特色法治文化不仅是一种治国方略,更是民众的一种生活方式,反映了全社会的精神风貌,以社会福祉、公平正义、法律至上、权力规制、权利保障、良法善治等为基本内容,是多元文化并存的基础上形成的互动、互融、互补、互促的特色文化。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应当在文化自信、文化自主、文化自觉的基础上达到国情语境下的多元融合,其实践既依赖于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多元共治,又需要通过优质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广泛的法治宣传教育,最终使法治成为人们的生活常态和自觉行为,内化为习惯性的思维方式。

关键词: 法治文化　法律文化　人治　德治

自中共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以来,法治作为与人治相对的一种国家治理方式,在执政者的大力推动、学术界的热烈探讨和实务界的不懈努力中,历经十多年的实践已达成了基本共识,并凝炼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自主品牌",而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问题的决定》,在正式开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新征程的同时,对于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探讨进一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是在"文化强国"的背景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们对法治文化的关注已不再停留于以往简单的命题推广或观念渗透,而是将之作为国家治理的普遍性原则,促进全社会以"文化"的自觉性践行法治精神。

一、法治文化的语义比较与分析

(一) 法治文化的类型

我国学者对法治文化的类型进行了多角度解析,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将法治文化纳入文化观的视野,认为文化观可分为广义、中义、狭义三种,而法治文化应取中义,属于精神文化,包括制度和观念

作者简介: 梁　平(1968 -),女,汉族,河北秦皇岛人,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教授。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合意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众需求和调解制度实践为视角"(10YJA820059)的阶段性成果。

(意识)。[①]

二是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分为精神文明成果、制度文明成果、社会行为方式三个层面,并进行四个向度的比较,将之定性为社会主义性质法治文化,定位为中国特色法治文化,阶段向度上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文化,国际向度上属于植根于中华法系文化传统的法治文化,同时吸收搬用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的大量内容,借鉴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诸多原理原则和法律制度。[②]

三是根据当代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鲁克洪对文化的分类,将法治文化分为显型法治文化和隐型法治文化,其中显型法治文化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律设施,隐型法治文化包括法律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③]

从上述主要分类来看,尽管学者对法治文化类型的抽象角度有所不同,但实质上所指向的内容基本是一致的。总体而言,法治文化可包括三个层面:一是物化的法治文化,实际上指的是"法律设施",比如我国对法官服装、律师服装的改革,审判庭里法官、双方当事人的座位次序,法槌的使用,天平状的法律标志,等等,尽管是一种物质设施,但它们均是法治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硬件",反映了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文化内涵,具有显著的文化指向性。二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比如法律文本的创制以及国家实行法治的一系列制度,最具典型意义的是诸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立法、行政、司法等制度,为实行法治提供一套完备的规则,这既是法治文化最直接、最重要的外观形式,也是法治的实施所必须具备的"软件"要素。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则,或者这些规则由人们通过社会经验进行自由判断,所谓"法治"便失去了基本前提。三是作为个体的人对法治的感知、认知、态度等,包括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等,通俗地讲,就是社会公众的法治观念,由此外化为社会行为方式,或者说透过人们的行为方式可洞察其法治观念。

因此,法治文化不仅表现为精神文化,还包括与法治有关的物质设施,实际上这些物质设施因其具有直观性,在某种程度上其意义不亚于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同时,作为一种最普遍的观念,法治文化建设的难点在于上述的隐型层面,主要指的是人们的法治心理和法治意识,因为这不仅关涉到每一个社会主体,而且是法治能够得到社会认同并得以实施的关键。

此外,前文将法治文化分为显型与隐型,前者属于表层结构,具有有形可视性、技术性建构等特征;而后者属于深层结构,具有无形不可视性、精神性演进等特征,这也充分地表明了显型法治文化与隐型法治文化的主要区别:前者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显著的外观形态,可通过短期化的建构来实现,而且无需全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参与,但仅有显型的法治文化并不意味着法治已经实现或者在全社会已形成法治的文化氛围;而后者则正好相反,它属于社会个体的精神层面,关涉到每一位社会成员,通过外在的建构手段是无法形成的,需要通过不断的培育、教化或潜移默化,而且意识观念的形成与改变是比较艰难的,因而,在全社会中形成法治文化氛围的过程更为漫长,这也是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之所在。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有学者认为,"事实上,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由于有社会主义显型结构层面上的法律文化的支持,其主导地位已经形成,基本不可动摇。因此,法律文化建设的重心应放在隐型层面上的法律文化的建构上……"。[④]

① 所谓"广义文化观"是指与自然相对,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中义文化观"则仅指精神文化,包括制度和观念;"狭义文化观"仅指观念。参见刘作翔《法治文化的几个理论问题》,载《法学论坛》2012 年第 1 期,第 7 – 8 页。

② 李林《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概念的几个问题》,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第 5 – 9 页。

③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18 页。

④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18 页。

(二) 法治文化的意蕴比较

1. 法治文化与人治文化

法治与人治作为相对应的国家治理方式，由此形成了法治文化与人治文化，二者存在着显著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文化以法律规范为核心，追求法律自身的统治；而人治文化以统治者的意志为核心，主张统治者集团的统治。二是法治文化崇尚法律、法律至上，强调权力行使的法定性、程序性；而人治文化则迷恋权力、权力至上，个人权力作用于社会具有直接性、随意性。三是法治文化注重法律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人权保障、公平正义等自然法价值，尤其是对公民权利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而人治文化则凸显单向的命令与服从关系，建立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阶级对立之上，凸显权力的尊严和威力，导致被统治者的权利无法得到切实保障。四是法治文化要求法律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合理的预期；而人治文化则表现为统治者意志的易变性，使得民众的行为标准具有不可预测性。五是法治文化体现为民主共和政体，以良法为前提，旨在通过民主治理实现社会秩序的法治化状态；而人治文化则主要体现为君主制或寡头政治，其寄托于统治者是否贤明，目的是维持社会秩序的权力格局以维护专制统治。

由此可见，人治文化是一种官本位的“权力——个人决定”型治理文化，而法治文化则属于个人权利本位的“权利——法律保障”型治理文化，二者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权力是否存在、是否存在着治理国家的规则，而在于规则形成于权力主导下的个别意志还是社会共同意志形成规则并对权力予以规制，以及当个人的意志与规则相冲突时应以哪一个作为行为准则。人们对此分别达成的普遍性共识，便形成了人治文化与法治文化的分野。

2. 法治文化与德治文化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我国官方关于治国方式的两种表述，实际上反映了我国的社会结构所孕育的文化土壤与法治文化或德治文化的内在联系。

总体来看，法治文化与德治文化的主要区别表现为：一是法治文化以法律规范作为行为评判依据，法律规范是法治的直接依据，要求法律规则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而德治文化则以道德作为行为评判依据，经验法则作为道德标准的主要来源，使得道德标准具有模糊性和易变性。二是法治文化的威慑力来源于法律，强调外在强制与内心自觉并举；而德治文化的威慑力来源于内心，主要发端于内心自觉。三是法治文化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对等性，主张对自然正义追求的制度性，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而德治文化主要强调道德义务，实际上是加重了义务，其对真善美的追求具有朴素性，主要体现为道德观念而不包含物质文化。四是法治文化本质上属于政治文明范畴，表现为政治建设；而德治文化则属于精神文明范畴，表现为思想建设。

显然，德治文化本质上属于隐型文化，不具有强制性、稳定性，也不具有可视的外观，它主要停留于人们的思想层面——也恰恰由于这一特性，德治很容易形成一种社会普遍认可的文化共识，因为道德是我国传统文化中所认可的人们立身处事的基本准则，更通俗地讲，它是区分“好人”与“坏人”的最朴素的标准。法治文化不仅包括隐型文化，而且还涉及到物化设施、规范、制度等显型文化，从我国的法治历程来看，基本上是先确立法律规范和制度以解决法律缺位的问题，然后以法律规范为蓝本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走的是由显型法治文化建设到隐型法治文化培育的实践进路，法治精神的形成是一种文化植入的过程。德治文化为法治文化的培育提供了一套可行的范式，也奠定了法治文化的基本蓝图——全社会对法治的普遍信仰、信守和信心。

3. 法治文化与法律文化

表面上，法治文化与法律文化的区分更似学理上的，但这一字之差却真正地道出了二者

的实质区别。具体而言,其区别主要为:[5]第一,法治文化反映的是法的统治,属于治理范畴,表征的是国家或社会的治理方式;而法律文化则仅指强制性规则与设施,属于广义的制度范畴,强调的是法律制度本身。第二,法治文化包括显型文化(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设施)与隐型文化(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技术性与精神性、有形与无形并举;而法律文化仅属显型文化(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设施),具有技术性、有形可视性。第三,法治文化着眼于现代社会的治理,崇尚法的权威,法的至上性,以是否形成法治氛围以及严格依法办事为主要标志;而法律文化则着眼于历史传统,法律制度具有易变性,以是否具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为主要标志。第四,法治文化强调治理的价值追求,具有明确的价值判断(即正价值),落脚点是良法善治;而法律文化则强调法的工具性功能,价值中性(包括正价值、负价值、零价值),落脚点是"法"的客观存在。第五,只有民主制国家才有法治文化,表现为治理的过程性、动态性,治理进路同时具有建构(显型)与演进(隐型)性;而任何国家均有法律文化,表现为文本或物化载体的固定性、静态性,是对文化形态的描述与分析。

由此可见,法律文化侧重于显型文化,主要是为社会确立规则和建立设施,而法治文化作为一种治理方式,是直接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反映的是显型文化与隐型文化的互动、协调和统一。从二者的比较中也可看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即意味着显型法治文化已成规模,但当前面临的问题是,"中国固然制定了不少的法律,但人的实际上的价值观念与现行法律是有差距的,而且,情况往往是,制度是现代化或近于现代化的,意识则是传统的或更近于传统的。"[6]因此,从法律文化向法治文化的跨越,主要体现为法律从规则层面迈向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成为社会治理的常态,成为人们主动、自觉的生活意识。

(三)法治文化的语义分析

基于上述比较分析基本可以得出,法治文化不仅是一种规则文化、治理文化和生活文化,更是一种文化自觉,由此形成的法治不再是国家强制力推动下的治理,而是人们自省、自制、自发形成的规则自治或者依法自律,国家强制力仅仅是最后的保障手段。具体而言:

1. 就执政者的治理而言,法治文化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区别于人治文化。在现代民主社会,每个人直接参与社会治理是不现实的,也无此必要,因此,各国基本上都实行的是代议制,这就产生了公权力,从而形成了掌握公权力的机构和人群(广义上可称为"执政者")与普通民众的分野。由此,便面临着两个基本问题:一方面,执政者在社会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另一方面,社会治理的"意志"如何形成。这实际上就是治国方略的选择问题。因此,治国方略意义上的法治文化,直接指向的是对执政者的规制,认为执政者与普通民众只是社会分工的不同,他们共同处于法律的权威之下,社会治理的"意志"来自于经民主程序制定的法律规则,且必须保持法律规则的相对稳定性,即国家治理"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7]

2. 就民众的行为而言,法治文化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区别于德治文化。德治文化作为维系我国社会秩序的一种原生态文化,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然而,道德伦理主要来源于人们的经验法则,不仅具有地域性、模糊性、不稳定性和不可靠性,更重要的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

⑤ 徐爱国《从法律文化到法治文化》,载《人民法院报》2012 年 2 月 17 日。

⑥ 梁治平等《新波斯人信札》,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⑦ 1997 年 9 月 12 日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

义判断，尽管出于对真善美的朴素追求，但有违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实际上是局外人对当事者的苛责。与之相比，首先，法治文化与德治文化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它应当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普遍遵循的文化范式，得到民众的普遍信仰，形成法治的文化氛围。其次，法治文化以权利为本位，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法律来确定，是一种以公平正义为根本导向的文化形态。最后，法治文化的重心在于民众对法律规范和制度的运用，而不是执政者的有意推行，因而，这种生活方式是民众自觉运用法律的一种自治状态。

3. 就文化的实践而言，法治文化作为一种精神风貌，源自于个体自觉。如前所述，法治文化包括显型和隐型两部分，一方面，作为显型文化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设施的形成，必须反映法治应当遵循的精神内涵，体现法治的基本理念和原则，使其作为法治文化的直观形式被人们所知悉和理解；另一方面，法治能否得到真正实施以及效果如何，主要取决于人们对法治的心理和意识，是内源于个体的，反映的是人们的精神风貌。如果人们的法治观念源自于法律的强制力（即报应论），显然，这并不能成就真正的法治文化，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难以称之为“文化”。

综上，法治文化是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设施以及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的现代政治文明，是一种有别于人治和德治的治理文化，是“法治社会呈现出来的一种文化状态和精神风貌”。⑧

二、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容

（一）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背景

1. 开放的经济关系

无论是法治还是人治，所要调整的均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所谓的“生产关系”。本质上，生产关系是一种以利益为核心的经济关系，它所涉及到的两个核心要素：一是产权关系，二是分配制度，而产权和分配只有在“自由交换”这个行为语境中才具有意义。因此，在我国封建社会和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利益的分配并非通过自由交换的方式实现的，与之相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之间形成了自由开放的经济关系，首先要求对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予以法律确认，否则，如果奉行强权之下的“弱肉强食”不仅严重破坏交易安全，而且，全社会将人人自危，每个人的经济利益将会失去保障，实际上潜伏着生存权受到巨大威胁的危机。为了避免这种现象，人们需要并自觉地形成有利于私权交易的文化（可看作是民间通过习惯法的自治）——尽管是朴素的，但却是民事立法中重要的文化渊源。这种“经济关系——习惯法自治文化——制度确认”的法治进路，体现的是内生型的、由隐型法治文化到显型法治文化的文化演进过程，因法治观念先于制度构建，实行法治的阻力自然是比较小的。由此可见，某种意义上，普遍性的经济交易促成了私法，并将私法精神植入民众的现实生活中，形成了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大众法治文化。

2. 民主的政治制度

法治文化孕育于民主共和政体中，法治不仅仅意味着普通民众与执政者分享治理国家的话语权和权力，更为根本的是，在法律的统治之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执政者亦是“人民”中的普通成员，他们共同享有治理国家的权力，并服从于法律的权威。这种彻底变革的文化意义在于，不仅确立了法律至上的法治原则，而且在国家治理的实践中确立了公权力及其行使者（执政者）的定位，从而改变了传统文化中的君臣关系和臣民观念，一方面，使得普通民众在其私法权利获得法律确认之后进一步意识到政治权力的“权力”属性和价值；另一方

⑧ 刘斌《法治文化三题》，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23 页。

面，国家治理的民意性是民主政治的根本要求，这就意味着法律不再是维系统治集团利益的工具，将公权力赋予国家机构不可能形成以执政者的意志为核心的权力治理格局，恰恰相反，其根本目的在于更好地实现民意，而法律规范、制度和设施（显型法治文化）作为反映、实现和保障民意的基本手段，其存在能够深深地影响人们的意识观念，并形成隐型的法治文化（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由此促使主权在民、执政为民、权力监督等现代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尤其使之成为执政者的治理理念，这在专制政治制度中是不可能产生的。

3. 包容的人文精神

尽管法治文化属于政治文明，但它并非以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意识形态为文化基础——当然，这也并非意味着法治文化与意识形态无涉或者主张绝对地“去意识形态化”，而是表明法治文化的价值取向具有鲜明的人文性、多元性和实践的复杂性。因此，诸如人权、自由、正义、效率、秩序等法治文化的多元价值与包容的人文精神是相辅相成的，在专断与严格控制的文化氛围中，全社会所形成的是以官职升迁为表征的追逐权力的意识，权力的诱惑以及对权力的迷恋成为一种常态的社会风气，漠视人性和践踏人权现象时有发生，不仅无法滋生现代法治文化，而且“人”也可能沦为工具、成为客体，法治文化所蕴含的人文情怀必定荡然无存，文化专制所形成的是投机性、功利性的玩弄权术的治理模式和唯权是从的生活方式。就此而言，只要涉及到“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与文化发生牵连，法治文化亦不例外，它的产生和扎根也需要宽松、包容的文化环境。

（二）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要素

1. 终极目标：社会福祉

法治致力于增进人的自由、尊严和幸福，以全社会的共同福祉为终极目标，具体表现在以下层面：一是身份平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特权的存在，确立了全社会成员意志的平等性；二是法治文化作为民众普遍的生活方式、文化风貌和精神境界，体现了法律保障下的民众的生活自由，形成了以刚性的法律规范为准则的权利义务格局，使得自由的标准和界限具有极大的普适性，并能够赢得民众的普遍认可和信守；三是在法治社会中，对“人”的普遍尊重以及对人格尊严的极力呵护使得“人”真正地成为了“人”，用现阶段的话来讲，就是“要让每一个中国人活得幸福而有尊严”，[⑨]充分地张扬“人”的人格价值和精神意义；四是法治以实现全社会的共同福祉为己任，显型与隐型法治文化的融合统一是法治的理想境界，是全社会在普遍形成自觉的规则意识基础上的人本文化，因此，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的最终导向是社会民众的共同幸福。

2. 核心价值：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之一，也是法治文化的核心价值。首先，显型层面上，法律制度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只有充分地体现分配的正义原则，法律之治才能获得足够的正当性和广泛的社会基础，法律的指引、规范、教育等功能才能得以顺利地实现。其次，隐型层面上，人们的法律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等精神状态，尽管具有鲜明的历史性，毫不例外地反映了时代的印痕，但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以及对其孜孜以求是共通的，人们对社会行为的评判直观上是以自然法的“正义”为标准的——尽管它可能是朴素的、飘忽不定或是道义性的，法律之治不仅仅是一种规则之治，它还必须具有坚实的道德基础，即价值上坚持公平正义原则。最后，法治文化是一种实践文化，它的作用效果直接体现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与恢复社会秩序，立足于纠纷当事人的心理需求，则表现为“纠纷产生前（心理秩序衡平）——纠

⑨ 谢来《温家宝受 CNN 记者专访谈政改，让每个人活得有尊严》，载《新京报》2012 年 10 月 12 日。

纷产生时(心理秩序失衡)——纠纷解决过程(修复期待——合力修复——对抗加剧——外力介入——意志合作)——纠纷解决(心理秩序恢复衡平)"[10]的过程,由于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受到意识观念的支配,因此,纠纷的最终解决只有体现人们观念上的公正和规则的矫正正义,才能达到真正的案结事了,社会秩序才能得以彻底地恢复,法治才能成为人们的文化自觉。

3. 外观形式: 法律至上

形式意义上的法治文化体现为法律至上,即全社会遵从于法律的权威,法律应当严格地予以执行,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种形式法治观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调法律意志的根本性地位,尤其是当执政者的意志与法律相冲突时,毫不例外、毋庸置疑地坚持法律的权威,这是法治观与人治观的本质区别。二是法律至上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和理念,并非在具体的社会行为中绝对地扼杀个体的意志,事实上,无论是实体还是程序问题,均不同程度地贯彻意思自治精神(即处分权原则)。三是法律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当人们通过意思自治无法化解矛盾纠纷时,应当具有寻求法律救济的意识,而不是到处托关系企图采取权力干预或者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当个体的这种内心自觉成为全社会的行为自觉时,法律至上的法治观念才具有普遍的社会性,从而形成文化层面上的法治。

4. 根本症结: 权力规制

在一定程度上,法治的矛头直接指向的就是"权力",尤其是执政者向全社会发号施令的权力。因此,面对我国具有几千年"大一统"和高度中央集权的历史,实行法治的重大意义即在于依法规制执政者的权力,这也是我国当前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症结之所在。正是如此,所谓的"法治文化"首先是一种国家治理文化,执政者必须具有崇尚法律、敬畏法律和慎用权力的强烈意识,应当时时刻刻牢记自己的角色定位,切实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相应地,对权力行使的要求则是不越权、不滥权、不惜权。尤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今天,依法治国的着眼点已由"法"转向了"治",也就是法律的实施,因此,执政者是否具有这种自觉的法治文化,决定着其能否正确地认识和运用权力,决定着我国的法治能否得到真正地落实。正如前文所述,法治所要解决的是人治文化中的"人"(执政者)和权力的问题,但根本上还是"人"的问题,即法治观念问题。另一方面,如何依法配置权力也是我国当前面临的较为突出的问题,比如不同的国家机关之间互相争夺权力,甚至为了部门利益自行立法将权力法律化,或者在国家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中,因不同部门的权力难以协调而导致法律案整体或部分地被搁置或流产等等,急需转变"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思路,通过高位阶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规范国家权力,这也是显型法治文化建设的题中之义。

5. 实质要义: 权利保障

法治文化的精神实质在于依法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这是法治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法治文化应当是普通民众所奉行的生活文化,只有植根于民众的日常生活中,法治才能真正地为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提供法律保障,法治精神才能内化为普通民众"为权利而斗争"和尊重他人权利的意识。在现实生活中,不可否认的是,一方面,基于各种原因,人们对法律资源的利用程度并不均衡,甚至对于基层社会的大部分民众而言,法治离他们还很遥远,权利受侵害或缩水现象仍然较为严重,法律无法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救济。另一方面,人们对权利的认识比较模糊或存在着误解,全社会普

⑩ 梁平《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沟通之维——基于当事人心理需求角度的审视》,载《河北法学》2009 年第 10 期,第 135 页。

遍缺乏尊重他人权利的意识，进而引发侵权或违约等现象，需要在全社会培育法治文化和弘扬法治精神，使普通民众能够正确地认识法治，并积极地接近和运用法律，使权利义务意识成为普通民众之间交往的一种习惯。

6. 法治形态: 良法善治

由“法制”向“法治”的转变，意味着从“文本中的法”向“行动中的法”的转型，标志着从形式法治向实质法治的跨越，由此引起的人们对法律功能、效用等实然状态的关注，不仅反映了我国当代法治积极回应社会现实的倾向，而且体现了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基本形态——良法善治。一方面，“法治”不仅需要“有法可依”，而且特别强调法的“正价值”，即对社会福祉、公平正义等目标价值的追求，注重法的“质”的道德伦理性; 另一方面，从“善政”到“善治”的转型，反映了治理文化的根本变革，即由人们寄托于“哲学王”的人治文化转变为基于人民主权宪法原则而形成的现代法治文化。“良法善治”的法治文化，对于我国当前增量改革中，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保障民生、促进发展和增进社会公平正义，尤其是从制度建构到治理实践的诸多方面，加强对弱势群体利益诉求和权益的切实保障，确保全社会成员的发展机会平等，通过多元治理促进利益均衡与成果共享，以法治文化的公益性促进社会内部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进路

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进路主要有两种: 内生型和移植型(外源型) 。由于法治文化存在着显型与隐型之分，内生型固然能够达到二者的同步协调且能够深刻地反映民族精神，具有文化传承的连续性和持久性，但这种演进需要经历漫长的历史过程。同样，移植型则面临着更为显著的问题: 一是能够移植的仅仅是法律规范和制度等显型文化，社会民众的法治观念是无法移植的; 二是这种“嫁接”必然面临着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冲突。就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而言，不仅面临着不同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而且存在着制度与实践的脱节与沟通，主要包括文化的多元融合、主体的法治习惯和行为的善治实践等。

(一) 文化视角: 国情语境中的多元融合

尽管中国历史上未曾出现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但中华法系与普通法系、大陆法系等并列，在世界法制史上享有一席之地。结合学者对中国法律传统的概括，[11]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的对比[12]见下表: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现代法治文化
引礼入法，礼法结合	德法二元，法律自治
以人为本，明德慎刑	以人为本，法彰权利
权利等差，义务本位	权义对等，权利本位
法尚公平，重刑轻民	良法正义，民权为重
恭行天理，执法原情	遵循法理，依法执法
法自君出，权尊于法	法由民定，法律至上
家族本位，伦理法治	个人本位，良法善治
依法治官，明职课责	法纪德并重，权责利统一
立法修律，比附判例	立法权专属，民意代议制
无讼是求，调处息争	诉是权利，司法救济

通过对比不难发现，现代法治文化与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的主要区别集中表现在以下几对关系上: (1) “礼”(“德”) 与“法”的关系，决定了“法”是否具有自治性; (2) “君(人) ——权”与“法”的关系，决定了“法”是否具有至上性(即人治与法治) ; (3) “情”与“法”的关系，关涉到“法”是否具有理性自足性; (4) “调”与“讼”的关系，反映了实践中人们对待“法”的基本态度。具体就中国特色法治文化而言，当前面临的文化冲突与融合主要表现为: 一是现代法治原则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冲突，核心和难点在于现代法治精神和法治观念的养成; 二是中国特色法治文化与西方法治话语的关系问

⑪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⑫ 表中“现代法治文化”，仅是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十大特点的对比，而非对现代法治文化的特点的概括。

题，主要针对的是西方法治如何在中国本土化，即如何立足于具体国情。总体而言：

首先，文化的演进（尤其是人们的意识观念）具有历史性，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不能割裂历史，不能实行也不可能进行革命式的“断代”骤变，否则不仅会引起治理危机，而且会造成普遍的思想混乱，形成新的社会危机。惨痛的事实证明：维系民间社会关系的真正纽带在于传统文化的潜移默化，“全盘换血”的后果是破坏性的。

其次，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形成的西方法治，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和精神，对于改革我国的“人治”文化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但西方法治并不能提供完美的、普适的法治范式。事实上，同为西方现代法治的基本样态，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存在着显著的区别，而二者的分水岭在于各自的法治传统大相径庭，这也进一步影响到当代的司法改革。因此，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不能凭着“路径依赖”盲目信仰西方法治，也无法复制西方法治范式，而应当植根于我国的文化土壤，积极吸收传统文化的有益成分，培育本土化的法治文化。与前述第一个层面论及的“文化自觉”相比，法治的本土化，首先需要树立“文化自信”。

最后，尽管不同的文化形态存在着差异，但彼此之间并非截然对立的关系，而是可以并存并相互融合的。我国法制建设经历了封建法制、近代法制、前苏联法制以及现代西方法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时期，最终形成的是多元的法律文化，具体体现在理念多元、价值多元、规范多元、程序多元等理论与实践的诸多层面。因此，中国特色法治文化是在多元文化并存的基础上形成的互动、互融、互补、互促的特色文化，即应坚持中国法治建设的“文化自主”原则。

（二）主体视角：法治视野中的法治习惯

法治的主体大体上可分为公权力行使主体、社会自治主体和私权利享有主体，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需要处理好上述三类主体的关系，形成“国家——社会——个体”多元共治的法治文化。

1. 公权力行使主体

前文已论及，无论是法治还是人治，均会涉及到国家意志及其执行问题，也就不能回避公权力行使主体，甚至可以说，包括政党、立法、行政、司法等组织及其执行者在内的公权力行使主体对法治文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对于我国当前的法治而言，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官本位”思想浓厚、违法行使权力、权力干预司法等，不仅制约着法治文化的形成，而且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比如非法拆迁、刑讯逼供、信访不信法等现象，折射出公权力行使主体还没有真正形成现代法治意识。因此，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法治文化的形成首先取决于公权力行使主体能否真正遵守法律至上原则，是否具备法治意识，能否切实将依法办事作为自觉的行为，这是能否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关键。

2. 社会自治主体

“有限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之一，意味着国家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应当适度放权，将属于社会自治的事项交由“第三部门”（比如 NGO、NPO、社会工作者或志愿者等），通过“第三部门”提供市场化服务来淡化社会治理的行政干预色彩，从而形成以契约为依托的平等自由、意思自治的契约文化以及以协会为依托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文化。我国传统上形成的是国家本位的单一治理文化，社会自治能力非常弱，在国家与个体之间缺乏适度的缓冲，因个体意志分散而无法对抗执政者意志。因此，作为沟通官方治理与民间自治的纽带，充分发挥社会自治主体的作用，不仅对于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通过社会自治主体的特定化、多元化服务来弘扬现代法治的主体意识、独立精神、权利观念、公平正义价值以及程序理念、责任担当意识等具有深远的意义。

3. 私权利享有主体

此处所谈的“私权利享有主体”是指自然

人、法人等民事主体。这些主体作为民事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尽管他们在显型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并不明显，但他们的法治观念状况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也反映了现代法治能否真正深入基层社会并为普通民众的权利救济提供法律保障。从调查数据来看，发生纠纷后首选“与对方和解”的乡村居民占 89.2%，城市居民占 68.3%；如果经和解未能解决纠纷，然后选择诉讼的城乡居民仅占 25.7%。这表明，我国当前还处在人情关系比较浓厚的传统社会，受耻讼、厌讼观念的影响，人们对国家法的利用率比较低。此外，针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201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别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其结果显示，前者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达 8 万余条，而后者仅为 8000 条，该组数据进一步表明，尽管普通民众之间发生的多为民事纠纷，但因受传统刑事法制文化的影响，人们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了解程度远远高于民事诉讼程序，从侧面也说明了普通民众的私权意识较为淡薄，基层社会的法治文化建设比较薄弱。因此，法治文化建设的受众是普通民众，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应当密切地关注他们的需求、意识和态度，让法治成为普通民众的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

（三）行为视角：法治文化的善治实践

1. 优质立法——良法善治之前提

良法是法治的基本条件和必要前提，要求立法必须满足正义的价值要求。我国当前立法层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尽管立法的民主性有所加强，但“闭门造法”现象仍然很突出，造成法律与现实的脱节；二是立法的话语权被强势群体所控制，弱势群体缺乏有效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造成制度性不公正；三是秉承“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原则，导致法律缺乏可操作性，为权力的恣意专断留下了空间；四是法律的数量初具规模，但因立法技术落后，法律的品质尚待提高，等等。因此，作为显型的法治文化，法律规范和制度的形成，应当从立法的民意性、可操作性和立法质量等方面入手，采取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善立法技术等方式，加强立法与现实的沟通，尤其是在现代法治原则的指导下积极吸纳我国传统文化的有益部分，缩小制度与实践之间的差距，为良法善治提供制度资源。

2. 依法行政——法律治理之实现

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也是公权力干预社会的主要方式，应当严格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矛盾纠纷多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复杂，并呈现出一种新的发展态势——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卷入社会纷争中，甚至出现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如杨佳袭警案、广东乌坎事件或者群体性泄愤事件等。这些现象表明，一方面，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离真正的法治政府尚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受错位的政绩观的影响，政府为追求眼前的政绩甚至无视民众的权利。尤其需要反思的是，在越来越多的暴力抗“法”背后，人们对施暴者不予以谴责反而寄予同情，这无疑是对执法者的当头棒喝。民众“反法治”现象所折射的是执法部门的公然违法问题，最终结果正如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你不仁则我不义”，通过“以暴制暴”的方式实现朴素的正义。因此，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仅仅依靠责任追究可能未必能够治本——何况责任追究能否真正落实尚存疑问，更需要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牢牢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养成敬畏法律和慎用权力的执法习惯。

3. 公正司法[13]——法治秩序之保障

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目标价值，也是公权力对法治秩序的有力保障。然而，当前影响我国司法公正和损害司法权威的主要因素包括：一是司法受到外

⑬ 此处的“司法”是狭义的，仅指法院审判。

部权力的恣意干涉，直接影响到审判独立和司法中立性；二是司法之“手”伸得太长或承载着非份之重，导致司法与其职能相悖，引起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三是司法腐败、司法不作为等问题层出不穷，实际上是司法“自毁形象”；等等。因此，法院的法治文化建设应当立足于审判，一方面，严格恪守司法的中立、消极、被动、克制等司法规律，切实落实审级监督制度，真正做到居中裁判；另一方面，积极改进工作作风，自觉抵制腐败等不正之风，在恪守司法规律的前提下，有效地回应民众的司法需求，通过法院的自身努力弘扬法治正气，树立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形象，重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4. 宣传教育——法治精神之弘扬

法治的根本功能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普通民众是法治的直接受众。但我国普通民众的法治意识普遍比较淡薄，除了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之外，与法治宣传教育的缺失不无关系。体现为：一是我国的学校教育以德育和政治教育为主，法治教育普遍不受重视，中学教育仅仅涉及到非常肤浅的法律知识，高等教育原来开设的法律基础公共课也被并入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中，导致全社会因法治“缺课”而难以形成法治文化；二是法治教育的功利性，教育中只渗透权利而忽视法律义务，导致人们不懂得尊重他人的权利，到头来使自己的权利仅停留于口号宣示，侵权现象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三是普法宣传教育以简单的法律条文为主、受众面过窄甚至流于形式，全社会难以形成法治氛围。因此，我国的普法宣传教育应当面向社会，首先，加强学校教育，通过专门的课程学习培育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其次，由“法制宣传”转向“法治宣传”，不仅向民众宣传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宣传法治理念，培育民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文化；最后，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途径，使法治文化深入基层，让普通民众能够接近法律，切实地感受到法的存在，并成为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

Meaning and Practice: The Study of Rule of Law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Way of Its Construction

Liang Ping

Abstract: On the whole,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covers legal institutions, legal norms and legal facilities as well as legal psychology,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legal though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not simply a statecraft but a lifestyle of the masses, which reflects the spirituality of China´s entire society.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is some kind of special culture formed on the basis of co - existing multiple cultures, with its main content being social wellbeing, justice and fairness, supremacy of law, power regulation, power safeguard and good governanc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etc. . Those cultures are mutually interacting, integrating, complementing and reinforcing. On the premise of cultural confidence, cultural independenc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constructing the rule of law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all attain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cultures under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conditions. Its practice not only depends on the collegiality of the state , th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but also requires high - quality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by law, judicial justice and comprehensive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of rule of law, with the view to making it become the public habitus, conscious activity and mode of thinking.

Keywords: rule of law culture legal culture rule of man rule of virtue

(责任编辑：刘宇琼)